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31070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023A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安裝工程綜合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綜合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3. 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4.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綜合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5.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之約定若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